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(特殊訓練)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6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32800421U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 113 年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，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，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。
- 二、協助教育人員輔導與行政支援，共同協助高關懷學生解決困擾問題。
- 三、協助學校內藥物濫用學生，協同春暉小組輔導戒治，適時給予關懷輔導，讓學生遠離毒害，再造清新健康之無毒校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前鎮高中

肆、志工招募培訓（特殊訓練）招募對象及甄選：

一、招募對象：

- (一)具愛心與耐心之退休（伍）公教人員、學校教官或學生家長、愛心媽媽、愛心爸爸等熱心人士，並以具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輔導、衛生、醫療等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長背景經歷者優先錄取。
- (二)地區、學校社福、教育類現任志工人員（愛心媽媽、導護志工、圖書志工等）
- (三)具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。

二、條件：

- (一)採先訓後用方式，須完成基礎訓練及至少 6 小時春暉認輔志工。
- (二)完成基礎訓練課程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(尚未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人員需先行至「臺北 e 大」課程或 e 等公務園+學習平台完成線上志工基礎訓練課程)。
- (三)曾觸犯兒少保護、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及不適任教師登錄有案者，不得擔任。

三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)17 時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表（如附表 1）。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（bugbuglinlin@gmail.com）方式進行報名，經本局審核會議錄取後，本局會以電話聯絡通知錄取。

伍、特殊訓練培訓方式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教育（特殊）訓練至少 6 小時課程。
- 二、召募人數：3 人。
- 三、培訓時間：11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五(課程表如附表 2)。
- 四、培訓地點：高雄市立前鎮高中（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132 號）。
- 五、完成基礎訓練及春暉志工特殊訓練課程，成績合格者授與研習證明書，始得參與本局反毒宣導活動、認輔高關懷學生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- 六、春暉志工應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並簽具保密切結後，由本局彙整相關資料後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。